

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鄆政办发〔2022〕17号

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鄆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、中药材产业园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6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鄆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将县教育和体育局承办的《鄆城县“十四五”全民健身实施计划》调整出目录。

鄆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本通知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

附件：鄆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(调整后)

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鄆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1. 《鄆城县城区“三小车辆”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
（承办单位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）

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3 日印发
